

扶贫办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农整指〔2020〕26号

##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峰城区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0〕11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处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 400 万元，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代码为 Z155110000004。收入列 2020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21305 扶贫”。

该资金为脱贫攻坚先进县奖励，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8〕

35号)、《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号)、《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20〕5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为全面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